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

（1） 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有关重要文件；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政党协商主要采取会议协商、约谈协商、书面协商等形式。

（2） 参政议政

参政议政是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

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民主监督

民主监督是指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的政治监督。主要有下列形式：一是在政治协商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在党委主要负责人召开的专门会议上对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对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四是向党委及其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五是参加党委有关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检查，参加廉政建设情况检查、其他专项检查和执法监督工作；六是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七是民主党派成员中的人大代表在人大会议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参加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有关调查研究；八是在政协召开的各种会议、组织的视察调研中提出意见，或者以提案等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九是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十是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的特约人员参加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二级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本级）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1.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1
	30			61	
总计	31	97.65	总计	62	97.6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面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13	92.63					2.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56	78.06					2.5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0.56	78.06					2.50
2012801			行政运行	68.06	68.06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2.50	10.0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	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	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	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	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	1.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4	0.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	4.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	4.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	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05	87.64	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33	72.93	8.41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1.33	72.93	8.41			
2012801			行政运行	68.83	68.83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2.50	4.09	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	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	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	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	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	1.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4	0.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	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	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	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8.06	78.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3	7.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7	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1	4.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77	92.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77	总计	64	92.77	9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
镇市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2.77	84.37	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6	69.65	8.41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8.06	69.65	8.41
2012801			行政运行	68.06	68.06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0.00	1.59	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	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	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29	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	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	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	1.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4	0.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	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	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	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4	30201	办公费	14.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5	30202	印刷费	0.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1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6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	30206	电费	0.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	30207	邮电费	1.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5.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3	30215	会议费	0.7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40	公用支出合计					3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70	0.70	0.7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0.70	0.70	0.70
（1）国内接待费	7	——	——	0.7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7.6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8 万元，下降 71.9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95.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5 万元，增长 7.6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新招入公务员 1 人，财政拨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92.63 万元，占 97.3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50 万元，占 2.6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97.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6.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新招入公务员 1 人，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2 万元，下降 36.39%，主要原因：年末参政议政项目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7.64 万元，占 91.25%；

项目支出 8.41 万元,占 8.7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88.03 万元,决算数 9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3.46 万元,决算数 7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新招入公务员 1 人,追加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93 万元,决算数 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7 万元,决算数 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57 万元,决算数 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新招入公务员 1 人,追加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3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8.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0 万元,下降 16.61%,主要原因:指标预算不足,未足额支付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 万

元，增长 13.19%，主要原因：参政议政调研差旅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6 万元，下降 23.92%，主要原因：指标预算不足，未足额支付退休费。

（四）资本性支出 1.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新购入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70 万元，决算数 0.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9%；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70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70 万元，决算数 0.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9%，主要原因：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70 万元，主要原因：接待批次较上年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累计接待 42 人次，主要是：民革其他省市委会来赣调研考察公务活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9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60 万元，增长 18.46%，主要原因：参政议政调研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参政议政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单位对参政议政工作经费完成了年初设置的产出指标，资金使用情况上完成年度预算绩效要求，并通过认真选题，深入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单位建言献策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参政议政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

从评价情况看，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2023年度部门预算。提升了重点调研课题能力，促进了参政议政的工作发展。通过自评，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更新管理思路，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要求，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文件要求，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保障得力，制定工作方案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专门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提出绩效自评工作总体要求，对评价范围、评价目的、评价主要内容和方法、评价的结果运用等做出具体规定，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将工作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自评工作组织到位，责任到位，项目到位。

2. 坚持自评原则，确定自评范围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将参政议政经费二级项目纳入2023年自评项目评价；我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总额10万元，实现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全覆盖。

3. 加强业务指导，确保自评质量我单位上下都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涉及的业务部室按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要求，及时收集绩效指标资料，遇到问题主动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接。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总结以往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着重加强对项目二、三级指标的设置及评分标准的业务指导，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及评分标准，以便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时二级项目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绩效自评要求，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合规，满足项目运行监督的日常要求。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规则，我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所有项目自评平均分97分。从评价情况看：我单位对参政议政工作经费完成了年初设置的产出指标，资金使用情况上完成年度预算绩效要求，并通过认真选题，深入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单位建言献策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参政议政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通过对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分析，我单位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上较之上年有所

提升，本年项目均执行完毕。但由于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迟，故一季度项目执行进度较为缓慢，未能达到一季度的预期目标。

（二）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具体分析原因，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绩效落到实处。一是强化和规范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各部室强化项目管理，从提高预算项目绩效入手，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日常监控，规范预算执行，督促项目有效实施。定期对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分析、汇总，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督促及时有效地改进绩效管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本级）“参政议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参政议政项目							
主管部门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国民党革命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10	1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积极履行参政职能，咨政建言，做好两会发言、提案议案工作，做好省市课题调研工作。目标2：参与政治协商，广泛凝聚共识。目标3：做好社员参政议政培训，进行专题研讨。				目标1：积极履行参政职能，咨政建言，做好两会发言、提案议案工作，做好省市课题调研工作。目标2：参与政治协商，广泛凝聚共识。目标3：做好社员参政议政培训，进行专题研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课题调研报告数量	≥7篇	7	5	5		
			完成社情民意信息数量	≥5篇	5	5	5		
			提交大会发言数量	≥2篇	2	5	5		
			两会提交提案议案数量	≥8篇	8	5	5		
		质量指标	完成社情民意信息质量完成率	=100%	100	5	5		
			申报课题调研报告质量完成率	=100%	100	5	5		
			申报课题调研报告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社情民意信息及时率	=100%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两会提案议案工作	做好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积极开展政治协商	积极	部分实现目标	10	7.5	有待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反映各民主党派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调研、会议、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单位为机关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参政议政项目
项目单位：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
评价时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景德镇市委员会属于民主党派之一。根据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协商的基本工作职能，2023年市委会立足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实际，结合民革参政议政优势和特色，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高质量意见建议。参政议政工作经费项目作为我会经常性预算项目，2023年预算安排资金10万元，其支出主要内容包含：为组织、推动全市民革党员开展参政议政调研活动，为党员参加人大、政协会议提供提案和建议材料；组织全市党员积极反映社情民意；组织全市党员参加参政议政履职能力相关的会议及培训等活动提供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1：凝聚政治共识，坚持理想信念，思想共识实现新提高。1. 打造理论学习高地。2. 夯实政治宣传阵地。第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4.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绩效目标2：勇于担当作为，强化履职尽责，参政议政展现新作为。1. 提案议案见成效。2. 完成专题调研。3. 社情民意显力度。4. 提高民主监督成效。

绩效目标 3：优化组织结构，保持党派特色，人才队伍呈现新形象。1. 组织结构不断优化。2. 组织发展稳步推进。3. 人才队伍不断充实。 4. 制度建设及机关建设稳步推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强化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 2023 年参政议政项目经费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梳理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结合部门评价要求，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参政议政项目经费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况，涉及资金 1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

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分级、绩效相关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采用《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中设定的指导性指标，结合专项资金管理情况，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规范。

（2）公正公平原则。在经费资金评价过程中，评价单位始终保持公开、公正平的工作方式，做到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科学规范。

（3）分级分类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由本单位专项资金资金的特点和使用范围，按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专项资金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设置与项目资金支出及产出有紧密

相关的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秉承成本效益原则，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实际情况，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统计、计算、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并进行关联性分析，综合分析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比和产出效益。

（2）比较法。通过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经费支出范围，确定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并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4）公众评判法。针对本项目不同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了解受益群体对专项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 计划标准。按预先制定的工作目标、预算和绩效指标等作为评价标准。

(2) 历史标准。参照发展专项资金历史数据确定评价标准。

(3) 按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研究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单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从相关的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在全面掌握专用经费资金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

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收集、整理专用经费资金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专项资金的财务资料，获取该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

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分为 97.5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背景与目的：

根据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协商的基本工作职能，2023 年市委会立足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实际，结合部门参政议政优势和特色，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高质量意见建议。

2. 决策过程：

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和论证，评估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性和社会效益等。

根据评审结果，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给上级部门或政府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3. 后续监管与评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监管和评估，确保项目按照预算和计划进行。项目结束后，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估，分析项目的成效和不足，为今后的类似项目提供经验和借鉴。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立项与策划阶段：

首先进行项目立项，明确项目的目标、定位、规模等基本信息。组织专业团队进行项目策划，包括确定参政议政课题、调研活动安排等。根据策划方案，初步评估项目所需的经费，并制定相应的经费预算。

2. 经费预算编制与审批阶段：

组织相关部门对经费预算进行详细编制，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预算草案完成后，提交给上级部门或政府进行审批。审批过程中，可能需要提供详细的预算编制说明和相关的依据。

3. 项目实施与监管阶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项目策划和预算要求开展工作。加强项目的监管和评估，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符合预期。对于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会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和化解。

4. 项目总结与评估阶段：

在项目结束后，组织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估，分析项目的成效和不足。

对于经费使用情况，详细的审计和核算，确保经费的合规使用和项目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以“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为

统领，牢牢把握“学思想、强根基、重履职、建新功”的总要求，把政治建设融入到自身建设和履职尽责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广泛凝聚共识，坚定理想信念。求实求新，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认真落实民革中央、民革江西省委会总体部署，将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及时印发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全委（扩大）会议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发挥市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作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组织开展4次集中专题学习，民革江西省委会主委熊皓为主题教育作专题辅导，市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撰写发表《锚定主要任务，切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理论文章，结合自身建设、履行职能课题，领导班子成员调研20余次，其中主题教育督导调研8次。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制定完善制度13项，推动检视整改落地落实，深化巩固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全市各级组织坚持政治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绩效导向，一体抓好主题教育“五项重点”任务，同步提升“五种能力”。市委会机关发挥示范作用，结合提升业务能力，分享交流学习体会，结合工作调研开展实践学习。全市各级组织开展政治学习30余次，实践教育12次，教学培训、辅导报告6场，进一步夯实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因地制宜，务实推进民革党员之家建设管理利用。全市

已建成 11 个各具特色民革党员之家，充分发挥其凝聚共识、服务社会和展示风采的多重功能。我市 2 个“优秀民革党员之家”在团结网、团结报阅报屏等多媒体平台巡礼展播。承办“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暨纪念江西民革成立 70 周年书画·瓷画·摄影作品展。收集整理“纪念江西民革成立 70 周年成果汇编（景德镇篇）”。开展我市民革教育基地资源书面调查、我市民革成员基本情况问卷调查，收集整理“高校和科研院所成员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加强党员思想态势分析研判，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开展统战理论研究、政协理论研究，收集 3 篇理论研究成果，选送 1 篇报中共市委统战部。

突出重点，全面提升宣传工作成效。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围绕主题教育、市委会重要活动、自身建设和履行职能实绩，推出一批反映景德镇民革工作特色和工作成效的重点报道。全年在团结报网、景德镇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稿件 12 篇。《团结》杂志采用我市民革稿件 1 篇，《江西民革》杂志采用我市民革稿件 3 篇。着力内容建设，注重主题策划、深度报道和系列报道，统筹提升自有宣传平台效能。举办民革全市宣传思想工作骨干培训班，充实景德镇信息员队伍，加强思想舆论工作，强化全市民革自有宣传平台监督检查，全市民革宣传思想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2、坚持固本强基，持续提高组织建设水平

深入贯彻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三个文件”“五个纪要”精神，筑牢组织建设基础，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组织工作效能，为更好履行职能提供坚实的组织和人才保证，获“民革全省组织工作先进单位”“民革全省高层次人才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化政治交接，统筹推进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实职干部的培养推荐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综合考虑人选的综合能力、专业水平、在民革的影响力，严格按程序完成民革市级层面代表人士调整三方协商工作，为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换届打好基础。加强与中共各级党委和统战部门联系沟通，走访党员单位，多方推荐优秀党员。全年推荐提拔副厅级干部1人，正科级干部3人，副科级干部1人。加大培训力度，全年直接培训党员近70人次，推荐25名同志参加民革中央、省委统战部、民革省委会、市委统战部组织的培训。

提升组织发展质量。科学制定党员发展年度计划，动态调整、合理统筹，用好用足发展指标。修订《民革景德镇市委会新党员发展工作流程（试行）》，加强审核把关。注重在履职实践中发现人才，积极争取中共党委统战部门、高等院校支持，推荐优秀人才。动态管理党员信息，升级维护好景德镇民革组织信息管理系统，为各项工作提供更及时更精

准的人才信息数据支撑。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协商建言献策。围绕中共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密切关注的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政党协商、政协协商等各类协商活动中提出科学严谨、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为中共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益参考。向政党协商活动提交《强链延链补链，推进国内一流先进陶瓷材料氧化铝中心建设》《打造县域综合贸易物流集配中心，以现代物流支持双循环》2篇书面发言材料。支持市政协开展“加强基层社区网格员队伍建设，提升后疫情时期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专题调研，报送口头发言材料1篇，书面发言材料2篇，组织访谈材料1篇。全年向市政协协商活动报送发言材料11篇，3篇被列为口头发言。围绕“充分发挥我市资源优势，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课题，汇聚全市民革力量深入开展调研，召开专题会议集中研讨，打造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县（市、区）组织相关负责同志也多次参加当地各类协商活动，以履职尽责新作为彰显新型政党制度优势。

2. 发挥特色优势，两会履职促发展。充分发挥民革在“三农”、社会法制领域的特色优势，提前谋划、统筹安排两会履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关于加强地方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的建议》《关于加强我市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的建议》《关

于加强我市“秋收、秋种、秋管”工作的建议》等多篇涉农调研报告，被省、市政协采纳。其中《加强地方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进“赣种强芯”建设》参加省政协联组发言并受到省长的高度肯定，省农业厅、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联合印发了《江西省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护航我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同时促进了《江西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切实保护种业知识产权。向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交大会口头发言 1 件、书面发言

1 件、集体提案 7 件。《关于加强全域旅游的建议》被市政协列为重点提案。党员中的市政协委员提交个人提案 15 件。市人大代表向十六届市人大四次会议提交建议 7 件。党员中的全国人大代表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交建议 4 件，

《关于推动国家部委下派优秀干部人才挂职地方，助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建议》落地见效，今年 7 月，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安排干部来景德镇市挂职。

3. 强化重点突破，信息工作创佳绩。积极适应信息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加大信息工作统筹力度，坚持“三看三问”，抓好民革省委会、市政协“每月献一策”工作，信息工作参与度、采用率均取得新突破。上报信息 32 篇，据不完全统计，中央统战部《零讯》采用 1 篇，省政协采用转报全国政协 4 篇，省政协采用转报省委 1 篇，省委会采用转报省政协

15 篇，省委会采用转报省委 3 篇，市政协采用转报省政协的 7 篇。其中，《加强校园“断卡”行动宣传》被中央统战部内参《零讯》采纳；《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新冠病毒感染重症者转运的建议》被省政协选作联组发言材料。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主要经验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参政议政工作内容具体化、职责明确化、工作制度化。每年将参政议政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间节点，确保工作稳扎稳打、高质高效。

发挥骨干会员作用：重视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专委会设置，充分调动广大会员的积极性。组织调研团队进行实地调研，撰写调研报告、社情民意信息等工作，以示范带动其他会员的参政议政积极性。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参政议政人才队伍结构。同时，加强对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增强会员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

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工作需要，对特定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获取第一手资料，为提出建议和意见提供有力支持。

2、主要做法

反映社情民意：通过各种渠道，如走访、座谈、调查问

卷等，了解和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将这些信息反映给政协组织，以便更好地履行参政议政职能。

撰写提案：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形成提案，以供人大或政府参考。

民主协商与座谈：采用民主协商会、高层次小范围谈心活动和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就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地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协商。

参与政协活动：作为政协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主党派在政协大会上以组织、委员联名或委员个人名义作发言和提出提案，这是参政议政的重要平台。

实地考察与监督：组织民主党派对重大问题进行考察后，提出意见、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年度工作任务没有分解到内部机构岗位人员身上，缺乏分项预算。

2、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水平待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提案议案的质量待提高，与群众的期盼有差距。

3、机关服务能力和水平需进一步强化提升。对会员进行教育的方式和方法需创新，调动基层组织作用不够。

六、有关建议

1. 提高社会认可度：通过教育和宣传，提高公众对参政议政的认识和理解，增强社会各界对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认可和支持。

2. 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参政议政的法规制度，明确参政议政的范围、等级、方式和程序，使参政议政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参政议政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和支持党员积极参与参政议政。

3.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对党员的政治理论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养和参政议政能力。建立参政议政人才库，发现和培养一批有政治素养、有专业背景、有参政热情的优秀人才，为参政议政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4. 畅通信息渠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与政府、政协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确保党员能够及时了解政府工作动态和政策信息。鼓励和支持党员通过调研、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社情民意，为参政议政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5. 加强党派支部建设：加强对支部的组织领导和指导，提高支部成员的政治觉悟和组织纪律性。鼓励和支持各支部开展形式多样的参政议政活动，如座谈会、研讨会、提案征集等，提高支部成员的参政议政积极性和参与度。

6. 加强研究探索：加强对参政议政工作的系统研究和探索，总结经验和教训，发现规律和趋势，为参政议政工作提

供科学依据和指导。鼓励和支持党员参与政策研究、决策咨询等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专业化、科学化的建议和支持。

7. 加强民主监督：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府工作的民主监督，确保政府决策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法性。鼓励和支持党员通过提案、建议案等方式对政府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政府工作的改进和发展。